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侯红梅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348,588,6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8323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2,066,3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646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（代表股东共4人），

代表股份 333,926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862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,662,5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99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王海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45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6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586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6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,34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3.01 选举郭信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2 选举吴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3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4 选举王崇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5 选举孙久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, 其中,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3.06 选举李占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, 其中,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议案 4.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4.01 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, 其中,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4.02 选举金勇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, 其中,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4.03 选举郜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, 其中,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议案 5.00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5.01 选举侯红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5.02 选举陈晓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348,38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3%，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1,86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0880%。

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候选人当选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8,586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06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、王海斌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